

人物塑造之二：馬太福音的新摩西

黎永明

上一篇文章提及，人物塑造是作者表達信息的工具。在馬太的筆下，耶穌基督除了是君王，也是教師，從這角度解讀大使命會更加全面。耶穌基督領受君權後，馬太強調的不是召聚萬民作基督的子民，而是召聚萬民作祂的門徒（即學生），即要效法、跟隨耶穌基督。本文進一步講解耶穌另一個與教師相關的形象：新摩西。

觀察經文

馬太福音記載耶穌的事蹟，刻意與舊約的摩西相似，包括：

1. 耶穌出生時，當時的加利利分封王希律殺嬰；摩西出生時，當時的埃及王法老殺嬰。
2.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試探四十天（太四 1）；神藉摩西在曠野引導以色列人四十年，試驗他們（申八 2）。
3. 耶穌的登山寶訓先論福，後論要求（太五 1~12），摩西上山領受十誡，按猶太人的看法，十誡先記神拯救的恩典，後論要求。
4. 耶穌在曠野行五餅二魚的神蹟，給以色列人吃飽；神在曠野藉摩西賜嗎哪給以色列人吃飽。

解釋經文

馬太筆下的耶穌與摩西相似，因此學者稱耶穌為新摩西。為何馬太要把耶穌塑造為新摩西？

在上文下理篇，筆者曾提及聖經作者筆下第一位新摩西是約書亞。因為聖經作者也是把約書亞所做的事情與摩西平行起來，包括：第一，帶領以色列人過河（書三章過約旦河，平行摩西過紅海，出 14~15 章）；第二，行割禮（書五 2~9；出十二章）；第三，守逾越節（書五 10；出十二章）；第四，遇見神時脫鞋（書五 13~15；出 3 章）。

聖經裡第二位新摩西是基甸。聖經作者把基甸與摩西蒙召的情節（出三 1~12）互相呼應，包括：第一，經文提及以色列人呼求（士六 7；出三 7）；第二，蒙召時，他們正在工作（士六 11；出三 1）；第三，耶和華委派他們任務（士六 14、16；出三 10）；第四，以自己不配為理由而拒絕（士六 15；出三 11）；第五，領受應許：我與你同在（士六 12、16；出三 12）；第六，得到記號肯定呼召（士六 17~24；出三 12，四 8~9）；第七，有火出現，象徵神的同在（士六 21；出三 2）。

摩西在以色列人心中的形象，不單是先知，也是領袖和拯救者。聖經作者塑造約書亞為新一代的領袖，藉此建立他的領導地位（書四 14）；塑造基甸為新摩西，是要讀者明白他是新的拯救者，可以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轄制（士六 14）。

耶穌是教會的領袖、拯救者，但也是教師。承接耶穌是教師的形象，把耶穌塑造為新摩西，聖經作者強調耶穌把律法成全（太五 17），所以作祂的門徒／學生，不應拘泥於字句，曲解律法，徒有外貌，沒有實義（參太五 21~48 耶穌針對的情況，可見一斑），而要成全律法的精神。這對馬太福音第一世紀的首批讀者（猶太基督徒）是當頭棒喝，對二十一世紀的信徒也是擲地有聲。另一方面，耶穌基督是新摩西，所以祂才是猶太基督徒效法、跟隨的對象。

應用經文

做基督徒一段日子後，他們會將很多事情習以為常。例如：有些基督徒每天靈修，但習以為常，靈修只為履行教規，失去靈修親近神、更新生命的本意，結果圖有外貌，沒有實義。有些基督徒追捧名講員，名作家，凡他所講的都奉為圭臬，但沒考查聖經是如何教導。究竟，我們作耶穌基督的學生，是以誰為教師，又以誰為我們效法、跟隨的對象？

